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查勤計畫

113 年 2 月 26 號第 680 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，重申請各校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查勤事宜。

二、查勤對象：本校編制之教職員工、各類約聘僱人員、學務創新人員。

三、查勤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月不定期抽 2 個單位辦理查勤事宜。

(二)人事室會同被抽查單位主管（或職務代理人）依抽查調查表表列項目進行查填查勤紀錄表（附件 1）。

(四)查勤時遇有不在勤者，由查勤人員留置查勤缺勤通知單(附件 2)，記明時間，由單位交不在勤人員，照單填寫缺勤原因報告書，若校內洽公不在勤者，應於查勤結束 10 分鐘內，至人事室報到。

四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